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

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九十八)富壽業企字第 1357 號

(免 用 印 信)

正 本：富邦人壽、第一營業管理~第六營業管理
受文者

主 旨：公告業務系統第一至第六營業管理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起公費團保計劃暨公費團保加保調查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配合公費團體保險合併作業，第一~第六營管 98 年度原安泰人壽公費團體保險計劃，保險期間將自 2009/12/31 日終止。自 2010/1/1 起併入適用富邦人壽(98 年度)公費團體保險計劃。
- 二、富邦人壽(98 年度)公費團體保險保險期間為 2009/8/1-2010/7/31。保險期間屆滿前將另行公告次年度團體保險計劃。
- 三、第一至第六營管業務人員適用之富邦人壽(98 年度)公費團體保險計劃，請參閱附件一。
- 四、依富邦員工公費團體保險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員工可選擇加保配偶、子女及父母，保費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註：依富邦金控之規定，員工公費團保，保險費採部份負擔方式(員工個人負擔 30%，公司負擔 70%)】
- 五、業務人員本人及眷屬加保調查時間為 98/11/10~11/20 日，調查內容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三。
- 六、2009/11/1 以後報聘(到職日)的業務同仁，若欲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公單，請業務同仁於報聘一個月內，自行填寫【員工新加保或異動表】實體紙本文件送業務行政部，待業務行政部確認到職日後，再轉交團險行政部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 七、未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團體保險員工新加保或異動表者，未來除新進人員、新婚及新生兒外，不得再申請於保險期間中途加保，業務同仁務必特別注意。(需待公告次年度團體保險計劃重新調查時，方能再申請加保)
- 八、九十八年富邦集團團體保險員工新加保或異動表，請參閱附件四。

九、其他重要規定如下：

1、核保規定：

- (1)依富邦員工公費團體保險規定，若被保險人（含業務人員本人及眷屬），保險年齡超過 40 歲，須另填具團險保險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得承保。若業務人員本人無法通過核保者，眷屬亦不得加入公費團險計劃。
- (2)針對 98/12/31 日前(含)在職之原安泰同仁及其眷屬，保險年齡超過 40 歲者，於本次調查期間申請加保可免附健康聲明書。
- (3)富邦集團關係企業員工同時具眷屬身分時，需以員工身分投保，任一被保險人（員工、配偶、子女、父母）於集團內各分公司間不得重覆投保，重覆部份（後加保者）視同無效

2、團保加保(續保)限制：

- (1)子女保障至二十五歲，未滿 14 足歲之身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倘加保時累計保額超過者(含本公司及同業)，將予以退保不另行照會。請同仁特別留意，如府上有未滿 14 足歲子女要加保者，請務必先行試算身故保險金額，以免屆時無法加保。
- (2)本人或配偶保障至八十歲。
- (3)父母親係指員工本人之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擇一參加，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保障至九十九歲。

3、投保生效日及退保日：

- (1)2009/12/31 前到職者，投保生效日為 2010/1/1 生效。
- (2)2010 年後到職之同仁，以到職日為投保生效日。
- (3)離職人員，於離職日的次月 1 日退保。
- (4)除新進人員、新婚及新生兒外，不得於保險期間中途加保。
- (5)除員工離職及眷屬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外，不得在保險期間中途退保。
- (6)壽險顧問(LA)，於報聘 ST(含)以上職級後擬加保眷屬者，應於報聘生效日後一個月內填具員工新加保或異動表並將文件送業務行政部，待業務行政部確認資格後，再轉交團險行政部辦理加保申請作業，並於加保作業完成後次工作月生效。

4、保費交付：

(1)因公費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仍需自行負擔 30%保費，保費處理方式如下：

- 採每月發薪日扣款，扣款以足月計，不採破月扣繳或未足月比例返還。
- 2010 年起新報聘同仁，因考量行政及核保作業之故，若不及於最近一次扣款日進行扣繳作業，將於下一扣繳日併扣兩個月保險費用。

(2)團體保險之效力，以保費交付為條件。為確保業務同仁之公費團體保險保障效力不會因扣款不足而隨時終止，業務同仁公費團體保險保費不足部份將維持原富邦人壽業務同仁團險保費扣款不足作業方式處理，茲說明如下：

- 業務同仁保費因扣款金額不足，將於次工作月持續扣款，惟扣款次數達二次者，將先由上層主管扣款金額中一併墊支。
- 公司將於扣款前提供上層主管墊支明細，以方便上層主管協助向欠款同仁跟催並請求返還墊支款。

5、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期間團體保險之處理原則及調查方式，將另案發文公告！

十、有關相關問題，諮詢管道如下：

- 1、有關本次調查作業及保費交付問題，請洽各業務區部業輔同仁。
- 2、如需詢問公費保障內容及自費千禧內容，請洽團險行銷部曾秀芬(電話：21765188 分機 25542)
- 3、現行原享有之自費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同仁可逕上行動辦公室查詢。

總經理

